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7138号

原告郭子源，男，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樊菲，女，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原告郭子源与被告樊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13日立案受理。因被告下落不明公告送达，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9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郭子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樊菲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郭子源诉称，我因工作关系认识被告，2016年5月10日被告以公司经营为由向我借款九万元，并书写借条，约定借期是一个月，口头约定借款利息为每月2,000元。现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9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樊菲未作答辩，也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告通过其任职的公司与被告任职财务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相识。2016年5月10日，被告以要给法人代表做担保为由向原告借款九万元，被告书写借条约定借期是一个月。其后，因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诉讼来院。

以上事实，由借条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原告提供的借条证实了被告向其借款的事实，对此，本院予以确认。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但口头约定借款利息无相关证据证实，对原告的利息主张，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樊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郭子源借款9万元；

二、驳回原告郭子源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50元，由被告樊菲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魏 伟

人民陪审员 冷安宏

人民陪审员 赵兴红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晓华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